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4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王子能

送達處所：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彈藥庫左營整修所(高雄鼓山○○00000000○○○○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7,2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

(二)查債務人王子能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

(三)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

01 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  
02 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  
03 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應發支付  
04 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  
05 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  
06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07 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